

江门海关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公开简本)

为有效防范化解江门海关安全风险、应对突发事件，保护江门海关职责范围内的口岸安全与海关人员、财产安全，维护海关正常工作秩序，更好履行守国门、促发展职责使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海关系统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本关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1 总则

1.1 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立足江门海关辖区实际，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工作原则，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江门海关应急管理体制和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工作体系，完善江门海关应急预案体系，压实各方责任，形成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江门海关应急指挥机制，深入推进江门海关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江门海关各类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指导全关各单位部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1.3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江门海关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危害，影响江门海关全局或局部工作，威胁口岸安全、海关人员和财产安全，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气象、地震、地质、海洋、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及其他影响江门海关正常工作秩序和人员、财产安全的事件。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安全生产事故、交通运输事故、设施和设备事故，火灾和生态环境、网络安全、网络数据安全及其他影响江门海关正常工作秩序和人员、财产安全的事件。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农产品安全事故、动植物疫情，以及其他影响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或影响江门海关正常工作秩序和人员安全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经济安全事件，涉外突发事件，以及冲击海关办公区域、作业现场、监管区域，进出境通道、海关卡口严重拥堵，暴力干扰海关人员正常执法，群体性聚集、聚众闹事、非法上访及其他影响江门海关正常工作秩序和人员、财产安全的事件。

上述各类突发事件往往交叉关联、可能同时发生，或者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江门海关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 4 级，相关分级标准在江门海关相应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作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分级处置的依据。

1.4 应急预案体系

江门海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全关各单位部门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相关支撑性文件。江门海关和江门海关所属各隶属海关单位（含各隶属海关和各事业单位，下同）应急预案由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基层单元应急预案组成。

总体应急预案是江门海关及各隶属海关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专项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别海关业务突发事件，或者对海关业务运行具有重要意义的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单位部门职责或跨区域跨部门实施的方案；部门应急预案是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对应本部门、本业务领域（条线）突发事件而预先制定的方案；基层单元应急预案是事业单位等根据自身职责，为应对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一定区域、特定范围应急保障等工作预先制定的方案。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江门海关层面指挥体制

设立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组成的江门海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协调本单位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协调、

指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突发事件发生后，可视情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组织指挥现场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结合实际按规定成立临时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各专项预案牵头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协调指导本领域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工作，承担相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综合协调工作，具体职责在相应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其中，卫生检疫处负责进出境传染病疫情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动植物检疫处负责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重大植物疫情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进出口食品安全和商品检验处负责进出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进出口危险品检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口岸监管处负责海关监管作业现场突发事件、口岸监管环节恐怖袭击事件应急工作；缉私局负责缉私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科技处负责海关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工作。

2.2 隶属海关单位层面指挥体制

各隶属海关单位可参照成立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完善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健全应急工作机制，做好本单位突发事件应对组织协调工作，增强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先期处置和组织动员能力。

各单位部门应加强与所在地党委和政府相关部门联系配合，强化与海关总署司局、兄弟海关等海关系统相关单位部门的协同联动，共同做好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充分调动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参与应急管理的积极性，平时组团服务，应急时就地入列。

2.3 专家组

江门海关各级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建立相关专业人才库，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应急管理工作提出建议，必要时根据应急指挥机构安排参加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3 运行机制

3.1 风险防控

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各单位部门应当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将安全风险防范纳入管理，按规定组织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和传染病疫情、生物安全风险等进行调查、评估、登记，加强风险早期识别和信息报告、通报；应当突出关区防范重点，紧盯基层末梢，强化对重点口岸、重点场所、重点岗位等风险排查和安全评估，坚持底线思维，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应对措施。针对重大风险和危险源，应制定专项防控措施，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必要时立即向上级海关单位报告。各单位部门应当加强与地方相关部门的联防联控，建立风险沟通与联合研判机制，坚持协同共治。

3.2 监测与预警

3.2.1 监测

各单位部门应当完善监测网络，根据关区实际和职责分工，加强对危险源、危险区域、关键基础设施，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口岸及周边交通运输状况、进出境人员情况、传染病和不明原因疾病、动物疫情、植物病虫害、食品药品安全、网络安全等综合监测。在确保海关数据安全的前

提下，多种途径收集获取并共享信息，整合信息资源，加强信息综合和分析研判，及早发现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苗头性信息，提出预警和处置措施建议。

3.2.2 预警

各单位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突发事件预警制度，结合关区实际，做好预警信息发出和传播、预警措施响应和终止等工作。按照江门海关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划分标准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明确。

（1）预警信息发出。各单位部门根据应急预案确定的预警级别，发出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决定并宣布有关区域进入预警期，向有关方面报告、通报情况，并根据事态发展及时作出调整。

预警信息主要包括：预警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出单位、发出时间等。

（2）预警信息传播。综合运用各类手段，扩大预警覆盖面；对特殊人群、特殊场所、特殊时段，积极发挥各类联系配合机制作用，精准通知到位。

（3）预警响应措施。预警信息发出后，按照相关预案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要求，采取转移疏散人员、预置应急力量、调集物资装备、保卫重点目标、保障公共设施安全运行等措施。必要时，按照要求采取暂停作业、错峰上下班

以及其他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预警解除或启动应急响应。突发事件危险已经消除的，由发出预警的部门或单位及时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突发事件已经发生或研判将要发生的，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3.3 处置与救援

3.3.1 信息报告

各单位部门应当按照江门海关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机制，及时、客观、真实报送突发事件信息，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不得压制、阻挠报送紧急信息。

（1）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相关单位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如实向上级海关单位报告，并根据事态发展变化及时续报。必要时，通报所在地党委和政府相关部门。

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及损害程度、人员伤（病）亡和失联情况、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2）各单位部门应当加强突发事件信息获取、核实、研判，按规定报告并通报相关方面。

（3）事件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当立即报告，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3.3.2 先期处置

事发地相关单位部门应统筹调配本单位各类资源和力量，及时有效对突发事件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有关具

体处置措施，应当在相关应急预案中予以进一步明确。必要时，向上级海关单位、地方政府或相关部门提出支援需求。

3.3.3 响应分级

江门海关应急响应级别按照突发事件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确定。其中，江门海关层面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具体响应分级标准、启动条件和程序等在专项、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海关总署启动应急响应，涉及江门海关职责范围或需要江门海关参与处理的，江门海关应启动不低于海关总署应急响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按照上级指挥机构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按照海关总署有关应急预案，江门海关突发事件需要海关总署启动一级、二级应急响应的，由江门海关报海关总署负责牵头处置的单位部门提出启动建议；需要启动三、四级应急响应的，由江门海关结合实际商海关总署负责牵头处置的部门单位决定。

江门海关启动应急响应，一级应急响应由负责牵头处置的单位部门提出启动建议，报江门海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同志决定；二级应急响应由负责牵头处置的单位部门提出启动建议，报相应的江门海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同志决定；三级、四级应急响应由负责牵头处置的单位部门提出启动建议，报本单位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或者相应层级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决定。必要时，江门海关党委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各隶属海关单位层面应急预案应当明确本级应急响应

分级，可结合实际减少应急响应层级设置，建立上下级应急响应协同机制，针对同一突发事件启动的应急响应不应低于上级海关单位应急响应级别。

所在地党委和政府启动应急响应，相关单位部门应视情研判是否提出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建议，根据海关职责和相关要求采取相应措施，配合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启动应急响应后，相关单位部门应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对于小概率、高风险、超常规的极端事件，要果断提级响应，确保快速有效控制事态发展。

3.3.4 指挥协调

江门海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实行分级指挥和业务条线专业指挥相结合的指挥机制。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或者重大突发事件的，原则上由江门海关党委或江门海关相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指挥应对工作；初判发生较大、一般突发事件的，原则上由事发地隶属海关或相关单位部门组织指挥应对工作。涉及跨江门海关关区范围的突发事件，由江门海关和相关直属海关单位联合应对或者视情报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相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指挥应对工作。涉及跨江门海关所属隶属海关关区的，由江门海关相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指挥应对工作。

超出本级海关单位应对能力的突发事件，报请上一级海关单位提供响应支援或者指挥协调应对工作。上级海关单位应急指挥机构设立后，下级应急指挥机构按照上级应急指挥

机构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加强与事发地党委和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及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共同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突发事件应对中，所有进入现场的应急力量、装备、物资等服从现场指挥机构统一调度，其中相关应急力量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实施行动，确保相互衔接、配合顺畅。

3.3.5 处置措施

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单位部门迅速组织力量、调集资源，按照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开展处置工作，采取与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的措施，并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具体处置措施，应当在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以及基层单元应急预案中予以进一步明确。

需要江门海关层面应对时，江门海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组织应急力量，按照海关总署、广东分署部署或地方党委和政府安排，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2）协调海关总署相关司局和地方相关负责人、有关专家、应急队伍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

（3）协调海关总署相关司局和地方部门提供应急保障，调度相关应急资源等；

（4）研究决定关区相关单位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重要事项报海关总署党委决策；

（5）及时向海关总署党委、广东分署党委报告应急处

置与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必要时通报地方政府；

（6）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3.3.6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突发事件发生后，按相关规定，经审批对外发布新闻，开展舆论监测和引导，对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及时予以澄清。

3.3.7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威胁、危害得到控制和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应急结束，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的应当及时撤销。同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复发。

3.4 恢复与重建

3.4.1 善后处置

各单位部门按照规定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对相关人员提供心理援助和法律服务，按照职责协助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治理。

3.4.2 调查与评估

突发事件牵头处置应急指挥机构或单位部门应及时查明事件的起因、经过、性质、影响、损失、责任等，总结经验教训，复盘评估应对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建议，并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必要时，由江门海关党委派出调查组或授权有关单位部门，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进行调查与评估。相关结论作为灾害救助、损害赔偿、恢复重建、责任追究的依据。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海关总署或上级单位派出调查组到江门海关开展相关调查评估工作时，江门海关成立工作组配合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各单位部门于每年第 1 季度组织对上一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总结评估，加强形势分析和趋势研判。

3.4.3 恢复重建

各单位部门在突发事件中遭受的损失或应对处置过程中的物资损耗，可以在处置过程中或应急结束后，根据申请提出援助或恢复重建计划。必要时，由财务处牵头向海关总署申请援助，由所涉隶属海关向对应地方政府部门申请援助。

4 应急保障

4.1 人力资源

（1）江门海关应加强专家队伍建设，建立健全贯穿突发事件应对全过程、覆盖应急救援全领域的专家队伍，增强突发事件应对的技术支持能力。

（2）各单位部门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依托现有资源，组建应急队伍，加强本单位部门应急力量建设。

（3）各单位部门加强与地方政府部门的协调联动，强化信息互联互通，开展针对性训练演练。

4.2 财力支持

（1）财务处及各隶属海关单位应当牵头将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所需经费纳入本级年度预算统筹保障，加强对应急保障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

（2）积极发挥商业保险作用。各单位部门牵头为参与

应急救援、传染病疫情防控等的海关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并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安全风险。

4.3 物资保障

财务处牵头根据海关系统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标准，对照海关重要应急物资目录，结合本关实际，完善关区应急物资实物储备，优化储备布局，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动态补充、更新相关工作机制，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及时供应。

4.4 交通运输与通信电力保障

（1）各单位部门应当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快速畅通。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各口岸海关按照相关规定落实交通管制措施，畅通口岸应急绿色通道，提高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快速调运能力。

（2）各单位部门应当强化极端条件下现场应急通信和应急电力保障。

4.5 科技支撑

（1）科技处牵头加强突发事件应对管理的科技支撑，注重将新技术、新设备、新手段等应用于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2）运用自上而下的应急指挥平台体系，推进大数据支撑、应急预案等数字化能力建设，完善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应急值守、信息报送、视频会商、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预案管理和应急演练等功能。

相关单位部门应当结合各自职责，加强突发事件相关应

急保障体系建设，完善保障预案，指导督促各隶属海关单位健全应急保障机制和快速反应联动机制，确保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够快速启动应急保障机制。

5 预案管理

5.1 预案编制

江门海关办公室负责关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编制江门海关总体应急预案；各专项应急预案牵头部门负责健全完善本条线应急预案，负责编制专项应急预案，各单位部门结合工作实际编制部门应急预案；各隶属海关负责本级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编制本级总体应急预案，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各事业单位根据自身职责编制基层单元应急预案。上述预案应按程序报批、印发和备案。

各单位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和实际情况不断补充完善相关应急预案，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简明实用”原则，持续完善江门海关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5.2 预案衔接

江门海关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应当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互相矛盾”的原则，做到上下协调、左右衔接，防止交叉、避免矛盾。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当广泛听取意见，做好预案论证、预案衔接，涉及海关系统其他单位部门、地方党委政府及其部门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意见、沟通一致后明确具体内容。

5.3 预案演练

江门海关各级各类应急预案牵头编制部门应当结合实际，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对相关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因地制宜完善应急演练场所，为抓实抓细培训演练工作提供保障。

5.4 预案评估与修订

各单位部门应当加强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及时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和演练评估结果对应急预案内容作出调整，定期组织对相关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和修订，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5.5 宣传与培训

各单位部门应当有针对性的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培训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广泛组织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和安全保护、防灾减灾救灾、逃生避险、卫生防疫、自救互救等知识技能宣传和教育培训，筑牢人民防线；应当有计划地对领导干部、应急救援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升应急能力。

5.6 责任与奖惩

江门海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纳入对有关领导干部的监督内容。对在江门海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有关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追究责任；对未按规定编制修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未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